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重選退任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誠如該通函所述，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4,9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東須根據上

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之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為落實前述事宜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2,653,233,000 (87.08%)	393,620,000 (12.92%)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654,232,900 (87.26%)	387,620,100 (12.74%)
3.	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54,232,900 (87.26%)	387,620,100 (12.74%)
4.	重選王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2,690,652,900 (88.45%)	351,200,100 (11.55%)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所載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預期供股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須待該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前提所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當日)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